川汇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体检须知

一、体检标准

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（试行）进行体检。

二、体检须知

1、体检考生不能穿戴有明显标识的服装，携带的手机必须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，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2、体检考生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、服从管理，在统一时间内统一行动，不得擅自走动，大声喧哗，扰乱秩序。

3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4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6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、体检考生如对身高、体重、视力、血压等可当场给出体检结果的项目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当场复检，复检后仍有异议的，由体检监督指导小组裁定。体检考生对其他体检项目有异议的，要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，由体检监督指导小组组织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10、体检收费标准按医院体检项目标准规定执行，费用自理。